(主气	管機關全 徵	町)11	13 年公務人	員傑出貢獻	类遴薦團	體具體事蹟能	育介表	
團體 (機關正 臨時任	-	副制或	_						
團隊成	員基	本資料 :	共計	人((表格若不敷化	使用,請自	行增列)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滤	出生日期	服務單位 職 稱	(對參注	職責 選事蹟的主要業	战責 主要業務或貢獻)	
主要聯	絡人	 資料							
姓名				(公) (宅)		(手機) (E-mai			
資查	格註	受團之 選載 其	从 員達 度 上 最良 度失 黄 近好 表情	依法官法發命 五年考績(成 。 揚前,如有公	·令促其注意、 ⅰ)、成績考核 ◆務人員激勵	· 警告之處。 均未曾列丙 辦法第十一	舉,且五年內立分。 分。 分等或相當丙等」 條第二項第一 餘敘部撤回參	以下或職務評 次規定之違法	
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		分團體成 公務人員?		法第十條第一	一項第二款第	目			
具		<u> </u>		事		 蹟	 摘		
000	0字	以內,以分	項並附	付加標題方式	填寫)				
具			唱		事			蹟	
000	可自	行延伸)							